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，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同意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